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秘書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11-025

考試院通過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調高 2%，軍教同步調整

為因應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，至少每 4 年應檢討一次之期程將於今(111)年 6 月 30 日屆至，考試院院會已於 3 月 31 日通過銓敘部所提之調整方案，已退休人員或遺族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將自 7 月 1 日起調高 2%；本案已經行政院於今(7)日同意會銜公告。另有關行政院函送軍、教退休(職、伍)人員或遺族之定期退撫(除)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案，考試院也於今日院會同意會銜公告，將同步自 7 月 1 日起調高 2%。

考試院指出，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之定期退撫給與，包括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及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，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經不再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，而改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，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%時，或至少每 4 年，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，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經濟成長率、人口成長率、平均餘命、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等 6 項法定因素後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。

考試院說明，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資料，自 108 年 1 月

1 日起算之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 1.73%，雖然尚未達到啟動調整機制的標準，但每 4 年應檢討一次之法定期程，將於今年 6 月 30 日屆至，因此，銓敘部依規定組成專業評估小組，且考量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宜一致及整體國家財政支出等因素，該部邀集國防部及教育部各別組成之軍、教人員專業評估小組，於今年 3 月 14 日共同召開聯席會議，經與會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綜合考量物價指數累計成長情形、政府財政狀況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衡平等因素，決定軍公教退休(職、伍)人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(除)給與給付金額調高 2%，以適足維持其經濟生活安排。

考試院進一步表示，本次是 107 年年金改革施行後，首次啟動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，其適用人數估計約 19 萬餘人；預估每年將增加政府預算支出約 9.31 億元、退撫基金則將增加支出約 10 億元。合計軍公教人員適用人數約 53 萬餘人；預估整體每年政府預算及退撫基金將分別增加支出約 32.66 億元及 20.54 億元。本次調整後，未來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法定要件，或每 4 年，均將依規定檢討調整，以保障退休公務人員及其遺族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權益。